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
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
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份：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據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基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undi Funds Pioneer Global High Yield Bond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Amundi Funds) (預計自2025年12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美元、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歐元、A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B 美元、B 美元(月配息)、B 美元(穩定月配息)、B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B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I2 美元、I2 歐元、T 美元(月配息)、T 美元(穩定月配息)、T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U 美元、U 美元(月配息)、U 美元(穩定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澳幣、南非幣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2025年11月1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11.71百萬美元(2025/9/30)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59.35% (2025/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A 美元(月配息)、A 美元(穩定月配息)、A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A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B 美元(月配息)、B 美元(穩定月配息)、B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B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T 美元(月配息)、T 美元(穩定月配息)、T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U 美元(月配息)、U 美元(穩定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並提供收益。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之 80%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券、可轉換債券(包括最高淨資產 5%之應急可轉債)及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此等證券將來自於至少三個國家，且最高得包括下列之百分比；永久債券：20%、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5%、保險連結證券：5%、股票及股權連結工具：5%。至於剩餘之淨資產，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債券及不低於投資等級之其他類型債券，且最高得投資淨資產之 10%於 UCITS/UCIs。

二、投資策略：

管理本基金時，投資經理使用結合市場、發行人及信用分析以辨識信用度高於其評等之發行人。本基金主要曝險於指標之發行人，惟本基金之管理具裁量空間，並將投資於不在指標內之發行人。本子基金監控關於指標之曝險，惟預計將大幅偏離指標。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

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含著重於信用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基金得由投資經理全權決定是否於投資組合之層面對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 一、基金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故主要之投資風險為集合度、交易對手、信用、貨幣、違約、衍生性商品、避險、非投資等級、利率、投資基金、流動性、管理、市場、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作業、預先付款及延期及永續投資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
- 二、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率損失。
-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四、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
-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美國 Rule144A 債券比例為 72.1%)，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七、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之債券，所涉及債券發行機構違約而蒙受虧損的信用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性質標的之債券型基金。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比較，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分類為 RR3。
- 八、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級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 尋求藉由投資於全球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非投資級債務與債務連結工具，追求最大之資本增長與收益，願意承擔中度價格波動(以上)的投資人。
- (二)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產業	比重
消費服務	19.31%
金融	13.46%
能源	8.70%
必需服務	8.39%
通信服務	7.68%
公用事業	5.18%
營建	4.12%
主權債	4.01%
化學	3.49%
其他	-11.54%

債券資產類別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運用。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10.37%
墨西哥	5.89%
巴西	5.70%
盧森堡	4.81%
哥倫比亞	4.16%
智利	3.51%
法國	3.50%
義大利	2.80%
土耳其	2.25%
其他	19.84%

國家或區域配置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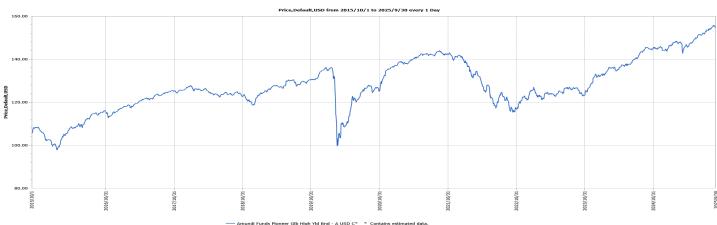
債券信評	比重
A	0.02%
BBB	4.16%
BB	20.23%
B	58.60%
CCC	9.49%
CC	-1.36%
C	0.01%
D	1.18%
未評等	7.66%

債券評等配置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運用。債券評等配置之中位數評級採取六家機構：惠譽、穆迪、標準普爾、KBRA、DBRS 和晨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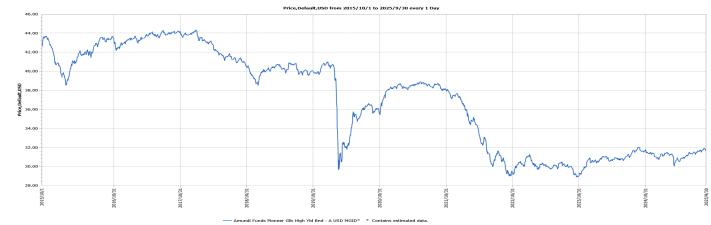
*上述投資類別、信評及國家分布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加總未必等於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1. A 美元：



2. A 美元(月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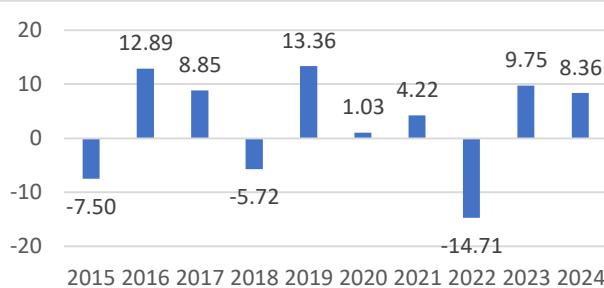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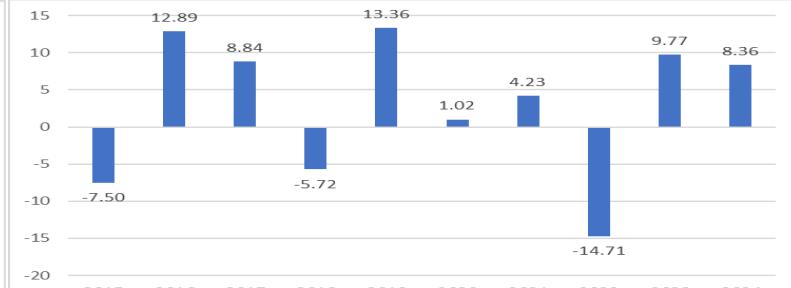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理柏，資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A 美元：



2.A 美元(月配息)：



註：A 美元成立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註：A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07 年 3 月 1 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近三月	近六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2.24	5.06	6.28	33.34	23.46	46.19	155.01
	A 美元(月配息)	2.26	5.05	6.30	33.35	23.47	46.18	89.16

註：資料來源：理柏，成立至今績效以理柏的成立日期計算。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級別名稱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 美元(月配息)		3.097782	2.847607	2.792814	4.879459	2.983804	2.598676	2.211240	2.089306	2.065999	2.399784
A 美元(穩定月配息)	收 益 分 配	N/A	N/A	2.374800	4.717200	4.696800	4.696800	4.206000	4.206000	4.206000	3.573680
A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4.423200	3.686400	4.424400	6.869600	4.35120	4.35120	3.244800	3.244800	3.204000	2.659800
A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127.700400	118.363200	146.086800	227.206400	124.849200	124.849200	90.708000	90.708000	74.053200	59.338760
B 美元(月配息)	受 配 益 金	2.767772	2.510080	2.428618	4.229478	2.313084	N/A	N/A	0.177068	3.386669	3.900945
B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3.562200	4.716000	4.716000	4.160400	4.160400	4.160400	3.511030
B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權 額 單 單	4.390800	3.610800	4.272400	6.595700	3.762000	N/A	N/A	2.108400	7.458400	
B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位	127.117200	116.355600	142.900000	221.516300	110.345400	N/A	N/A	16.333300	239.363400	194.224000
T 美元(月配息)	：	1.889268	2.972678	2.890133	4.986154	3.026916	1.026503	N/A	0.227144	3.323778	3.961765
T 美元(穩定月配息)	：	N/A	N/A	N/A	N/A	N/A	1.544800	N/A	N/A	N/A	N/A
T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元	77.758100	125.601600	155.069600	152.337300	131.250000	131.250000	95.092800	95.092800	77.286600	61.269200
U 美元(月配息)	：	2.143369	2.966515	2.885920	5.024516	2.925905	N/A	N/A	2.441141	N/A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	N/A	N/A	N/A	N/A	N/A	4.634400	4.088400	2.725600	1.703500	7.450500

註：T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5 日；T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5 日；T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5 日；U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A 美元(穩定月配息)，T 美元(穩定月配息)，U 美元(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B 美元(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 美元		1.60%	1.60%	1.60%	1.63%	1.65%
A 歐元		1.60%	1.60%	1.60%	1.63%	1.65%
A 美元(月配息)		1.60%	1.60%	1.60%	1.63%	1.65%
A 美元(穩定月配息)		1.60%	1.60%	1.60%	1.63%	1.65%
A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1.60%	1.60%	1.60%	1.63%	1.65%
A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1.60%	1.60%	1.60%	1.63%	1.65%
B 美元		2.40%	2.40%	2.45%	N/A	N/A
B 美元(月配息)		2.40%	2.40%	2.45%	2.45%	2.50%
B 美元(穩定月配息)		2.45%	2.45%	2.45%	2.48%	2.50%
B 澳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45%	2.50%
B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2.45%	2.45%	2.45%	2.48%	2.50%
I2 美元		0.61%	0.61%	0.61%	0.66%	0.68%
I2 歐元		0.61%	0.61%	0.61%	0.66%	0.68%
T 美元(月配息)		2.45%	2.45%	2.45%	2.45%	N/A
T 美元(穩定月配息)		2.45%	N/A	N/A	N/A	N/A
T 南非幣避險(穩定月配息)		2.45%	2.45%	2.45%	2.48%	2.50%
U 美元		2.45%	2.45%	N/A	N/A	N/A
U 美元(月配息)		2.40%	2.40%	2.44%	N/A	N/A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2.45%	2.45%	N/A	2.48%	2.49%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A-F GLOBAL H-Y BD RESP-Z USD-C	2.82%	POSADA FRN 12/27 144A	1.20%
WOMCHH 5% 04/32 USD CV	1.78%	WOMMOB FRN 04/31 144A	1.18%
ABRAGF FRN 10/29 144A	1.66%	ATENTO FRN 05/28 REGSss	1.06%
TOTALP 11.125% 12/32 144A	1.49%	AVIAGP 9.625% 02/30 144A	1.06%
ATENTO LUXCO 1 SA	1.30%	AUNA 10% 12/29 144A	1.0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5%；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行政費	A 級別、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 0.23%；I2 級別：最高 0.1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p>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 B 級別、T 級別、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級別</th> <th>遞延銷售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T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td> </tr> <tr> <td>U 級別</td> <td>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最高為 1%</td> </tr> </tbody> </table>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最高為 1%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內最高為 2%，第四年內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內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內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內最高為 1%								
贖回費	各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可能加收最高 1%；B、T、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惟目前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銷費	A 級別、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I2 級別、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三、依據公開說明書，I 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 5 百萬歐元，且 I 級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									
四、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 B 級別、U 級別及 T 級別每年仍需支付最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五、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									
六、總代理人為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組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四、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得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